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第 1 次工作籌備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海佃國中求真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科長明達 林股長心萍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元翎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業務報告：

- 一、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共開設 9 職群(附件 1)，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內容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上課內容。
- 二、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頒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規定(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附件 2)，相關命題範圍、學科及術科試題內容等皆須注意符合規範。
- 三、依據前開計畫規定，得獎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無條件捨去)，爰此，請注意本學年度各項競賽主題參賽選手人數如未達 4 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
- 四、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2302B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縣市主辦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得獎名次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者核給之 60 分積分調整為 70 分；獲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者核給之 55 分積分調整為 65 分；獲佳作(甲等)者核給之 50 分積分調整為 60 分。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核給之 80 分積分調整為 50 分，105 學年度即適用。
- 五、為利於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暨相關規定及早確立，請各承辦學校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召開協調會議，本局預計補助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新台幣 1 萬元，以協助相關會議事宜。另請各主題承辦學校於協調會後，函送會議紀錄及承辦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及術科題庫至本局(請務必運用本局統一格式，格式詳附件 6、7)。
- 六、比照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經費補助原則，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

藝教育競賽各主題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 (一) 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30,000 元；
- (二) 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 (三) 參賽人數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 (四) 參賽人數 60 人以上至 79 人：100,000 元；
- (五) 參賽人數 80 人以上：120,000 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案各職群承辦學校及技藝競賽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確認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職群及主題(附件 3)。
- 二、 各職群主題，由一所高中職和一所國中(負責經費核銷)共同承辦。
- 三、 職群別項下如有兩項競賽主題(如設計、家政、餐旅、食品等)在不增加選手人數原則下，請依學生意願報名參加競賽主題。

決議：

- 一、 104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主題 9 職群 15 項主題，各職群承辦高職與國中學校如附件 3 所示。
- 二、 各職群競賽主題之承辦學校說明如下：
 - (一) 汽車修護：慈幼工商、大灣高中。
 - (二) 機車修護：慈幼工商、大灣高中。
 - (三) 基礎電子：慈幼工商、大灣高中。
 - (四) 文書處理：新榮高中、南新國中。
 - (五) 基礎描繪：育德工家、南新國中。
 - (六) 電腦繪圖：光華高中、金城國中。
 - (七) 美容：華德工家、文賢國中。
 - (八) 美髮：長榮女中、復興國中。
 - (九) 廚藝製作：南英商工、忠孝國中。
 - (十) 飲料製作：南英商工、忠孝國中。
 - (十一) 烘焙：華德工家、大成國中。
 - (十二) 中式麵食：華德工家、大成國中。
 - (十三) 蔬菜栽培：曾文農工、善化國中。
 - (十四) 花藝設計：曾文農工、善化國中。
 - (十五) 製圖與識圖：曾文農工、麻豆國中。

案由二：本案執行期程(如附件 4)，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附件四如附。

案由三：本案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5)及高中職指導教師獎勵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高中職指導教師敘獎方式說明：102 學年度係以函文建議各校敘獎，經多校反映後，103 學年度改以製發獎狀方式鼓勵教師，惟雖於工作籌備會中決議定案，其後仍有部分學校反映不妥，爰特此提請討論，經決議後不再更動獎勵模式。

二、 敘獎方式目前有 2 方案說明如下：

(一)函文至高中職指導教師所屬學校建議敘獎。

(二)製作獎狀予高中職指導教師，憑獎狀請所屬學校敘獎。

三、 上述方案二擇一，俾符合同一事由不重覆敘獎。

四、 本實施計畫草案其餘項目，請惠賜意見。

決 議：維持以製作獎狀獎勵高中職指導教師方式。

案由四：本案學科及術科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

二、 術科題庫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建議以 3 年內考題不重複為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案報名截止後參賽人數未達 4 人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各項競賽主題參賽選手人數如未達 4 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

二、 為避免因報名截止後發生參賽選手人數未達 4 人未能成賽，擬請承辦學校於報名日期截止後 1 日內確認報名名冊，如發生前述情事應儘速通知該組報名國中協調至其他組，並於 1 日內確認完成。

決 議：報名截止日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確認名冊完畢，亦請於受理報名期間(12/7~12/11)留意報名情形，如有未達 4 人報名之虞，請承辦高職端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臺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職群開班表(不含特教班)

項次	職 群	抽離式				專班式				各職群 參賽數	備 考
		開班數	學生 人數	選手 人數	得獎 人數	開班數	學生 人數	選手 人數	得獎 人數		
1	動力機械	24	554	83	24	1	16	4	1	87	
2	電機與電子	27	633	95	28	3	56	8	2	103	
3	商業與管理	27	618	93	27	1	20	4	1	97	
4	設計	34	807	121	36	2	53	8	2	129	
5	家政	35	820	123	36	4	97	15	4	138	
6	餐旅	49	1156	173	51	6	129	19	5	192	
7	食品	30	695	104	31	3	81	12	3	116	
8	農業	4	81	12	3					12	
9	機械	2	49	7	2					7	
	合計	232	5413	811	238	20	452	70	18		

註：

1. 單一職群必須分 2 種主題競賽者：

(1) 動力機械職群：因需分組分批逐次競賽，時間過長。

(2) 家政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3) 餐旅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4) 食品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2. 其他職群可於協調會中討論。

3. 參賽人數以規定 15% 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得獎人數以規定 30% 計(依規定不得超過 30%，無條件捨去)。本局將另公告請各校確認 10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選修學生人數，並訂定各校選修學生人數基準日以為選手人數憑據。

4. 技藝專班與抽離式課程一同辦理，但分別競賽，分開計分與排名。

5. 特教班不列入參賽。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 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一、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擴大國民中學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二、辦理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競賽職群：由各縣（市）政府於開學前公告辦理競賽之職群，並應以「職群競賽」為主，詳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表」。

四、報名資格：當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之九年級學生。

五、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開辦學校就其所轄縣市分別報名。

六、報名人數：各縣（市）政府得就競賽之職群及場地規劃，必要時可分初賽及複賽，初賽得由各校或各班自行辦理，再擇優進行複賽，複賽人數不可超過該職群參賽人數的 50%。

七、辦理時程：基於課程完整性及配合升學各項時程，各縣（市）政府得於上、下學期均辦理技藝競賽，若僅於下學期辦理者，應於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

八、辦理模式：各縣（市）政府得考量技藝教育上課時數之不同，就專案編班及抽離式分別辦理職群競賽。

九、命題範圍

- （一）個人組：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主，選定該職群 1~2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 （二）團體組：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主，選定該職群 2~3 個「核心主題」為範圍。

十、試題內容

- （一）筆試：應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中之「職群概論」為主。
- （二）實作：為符合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之目的，各主題之試題內容應兼顧國民中學學生對職群基本技能之瞭解，除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外，亦須生活化，使學生可於生活場域中發展運用之內容為主。

十一、評審：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職群遴聘評審，進行評審工作並得核實支給評審費用。惟其評審之遴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得獎人數：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名，共 6 名及佳作（若干名）。

十三、成果發表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就當學年度開辦之職群，規劃優良作品展示或其他實作活動提供轄內學校學生參觀，或辦理競賽獲獎學生頒獎及其作品展示活動。

十四、經費：由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下支應，本署依補助原則核給補助經費，若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則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5 萬至 10 萬元。

**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
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目	說明
一、命題費	每類競賽職組每人最高為 1,500 元。
二、作品評審費	按件計酬，每人最高為 2,000 元
三、人工閱卷費	學科(筆試)測試初、複閱及單閱閱卷費，每本各 11 元。
四、裁判人員競賽監評酬勞費	競賽當日裁判人員參加會議監場及評分費用，參照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支用。
五、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六、誤餐費	每人每次以 80 元計。
七、場地佈置費	依競賽項別、成果展示及頒獎典禮等場地設施需求酌予支用，每組最高為 5,000 元。
八、材料費	依競賽職組之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九、資料印刷	印製競賽手冊、識別證、獎狀、請柬、海報及成果專輯編印。
十、交通搬運費	器材、材料等之搬運，並對參賽學校酌予補助。
十一、場地費	核實支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雜支	在總預算 5%內核列。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行政管理費。 2. 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及稿費。 3. 本部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台國 (四) 字第 0970037965 號函同意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展發表等活動經費補助經費，得支應人事費、加班費、水電費、郵電費及設備維護費，餘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表

職 群	主 題	節數/主題數
機 械 群	職群概論 3 機械基礎工作 39/機械識圖與製圖 28/基礎電腦輔助製造 21 銑床工作 28	119/4
動 力 機 械 群	職群概論 3 機車基本認識 35/汽車基本認識 21/引擎基礎實習 28 汽車美容 32	119/4
電機與電 子 群	職群概論 3 基本工業配線 28/基本室內配線 28/基本電子應用 28 基本資訊應用 14/基本家用電器 18	119/5
土木與建 築 群	職群概論 3 識圖與製圖 28/砌磚工 30/木工 30 基本素描 28	119/4
化 工 群	職群概論 3 化學實驗安全 7/化學基礎操作 28/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45 趣味化學實驗 36	119/4
商 業 與 管 理 群	職群概論 3 中英文文書處理 35/產品行銷實務 28/簡易記帳實務 28 門市銷售實務 25	119/4
設 計 群	職群概論 3 基礎描繪 35/設計基礎 35/色彩學 11 數位攝影 14/電腦繪圖 21	119/5
農 業 群	職群概論 3 休閒農業資源應用 21/蔬菜栽培 25/觀賞植物栽培 28 寵物飼養保健 21/造園技術 21	119/5
食 品 群	職群概論 3 中式米食加工 25/中式麵食加工 35/烘焙 49 果蔬加工 7	119/4
家 政 群	職群概論 3 烹飪 24/美容 25/美髮 24 服飾 22/幼兒保育 21	119/5
餐 旅 群	職群概論 3 旅館實務 14/廚藝製作 60/餐飲服務技術 27 飲料調製實務 15	119/4
水 產 群	職群概論 3 水產基本技能 53/基礎生物 31 水產工作安全技能 32	119/3
海 事 群	職群概論 3 船用配電實習 35/船舶機械修護 53 機械製圖 28	119/3

註：畫底線之主題為可抽換之彈性課程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競賽期程、方式一覽表

104.09.18

競賽職群		動力機械		電機電子	商業管理	設計		家政		餐旅		食品		農業		機械
競賽主題		1. 汽車修護	2. 機車修護	3. 基礎電子	4. 文書處理	5. 基礎描繪	6. 電腦繪圖	7. 美容	8. 美髮	9. 廚藝製作	10. 飲料調製	11. 烘焙	12. 中式麵食	13. 蔬菜栽培	14. 花藝設計	15. 識圖與製圖
承辦學校	國中	大灣高中		大灣高中	南新國中	南新國中	金城國中	文賢國中	復興國中	忠孝國中	大成國中		善化國中	麻豆國中		
	高職	慈幼工商		慈幼工商	新榮高中	育德工家	光華高中	華德工家	長榮女中	南英商工	華德工家		曾文農工	曾文農工		
協調會日期		10/8 上午	10/8 上午	10/8 上午	10/7 上午	10/7 下午	10/12 下午	10/13 下午	10/6 下午	10/14 下午	10/14 下午	10/13 下午	10/13 下午	10/14 上午	10/14 上午	10/14 上午
比賽日期																
題目數	筆試	50 題	50 題	50 題	50 題	50 題	50 題	50 題	50 題	50 題						
	術科	2 題抽 1 題	2 題抽 1 題	2 題抽 1 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競賽當日現場抽題	1 題	3 題抽 1 題	3 題抽 1 題	3 題抽 1 題	3 題抽 1 題	2 題抽 1 題	2 題抽 1 題	3 組抽 1 組

【附件 4】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執行期程(草案)

編號	日期	主旨	說明
1	104/9/15	召開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高職及國中。
2	104/9/30 前	函送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教育局統籌辦理。
3	104/9/23 前	各承辦國中寄送協調會概算表(含高中職端概算表)至本局簽辦經費	請依規定格式呈現並核章，請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4	104/10/15 前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教育局統籌辦理。
5	104/10/15 前	各職群競賽主題協調會議	請依據規定格式函送實施計畫(附件 6)、學科及術科題庫(附件 7)、會議紀錄等文件至本局備查。
6	104/10/20	召開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得獎人數及相關格式規定。
7	104/10/28 前	高職承辦學校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修訂完畢送局	修訂版請逕寄海佃國中及教育局承辦人信箱(vickychen@tn.edu.tw)。
8	104/11/13 前	教育局審查各職群主題實施計畫完畢	教育局統籌辦理。
9	104/11/20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各校至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
10	104/11/20	召開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比賽日期及辦理進度。
11	104/12/7~11	各承辦單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需於截止日前寄送核章之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至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以郵戳為憑)。
12	104/12/14 前	各承辦高職提報術科評審 2 倍名單以利長官勾選	監評名單將由教育局以密件函送承辦高職。
13	104/12/16	各承辦高職提交報名學生名單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14	104/12/21	印製准考證及競賽手冊(秩序冊)	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請務必送 2 份競賽手冊至教育局備查。
15	104/12/21	教育局公布補助競賽經費額度	依據各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16	104/12/30 前	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送達教育局彙辦	請依附件格式呈現並核章，請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17	105/1/5	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18	105/1/12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考證	各承辦學校自行寄送。
19	105/1/25~29	辦理競賽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佈成績
20	105/1/25~29	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名次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二、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四、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第 1 次工作籌備會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各承辦高中職及國中。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捌、報名方式：

- 一、各校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職群辦理職校統一報名，報名參加競賽之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逕寄各職群辦理職校(逾期不予受理)，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各職群辦理職校(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15%為原則(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4人以4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玖、報名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至同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壹拾、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於105年1月25日(星期一)至同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辦理各職群競賽，詳細比賽日期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二、地點：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公布之。

壹拾壹、競賽原則：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貳、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比例為學科占 20%、術科占 80%，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詳細說明請參閱各職群競賽主題競賽規則。

壹拾參、出題方式：

一、學科：由學科題庫（200 題）中，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二、術科：試題於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抽籤並公告之，惟部分競賽主題採競賽當日現場抽題，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肆、評審：由承辦學校遴聘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各項競賽術科評審老師至少 3 位，如同一職群(主題)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至少 6 位。

壹拾伍、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陸、獎項及獎勵：

一、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 1 位，倘同分，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獎勵說明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於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頒發獎狀且不重複頒發獎狀。
-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簽報敘獎。承辦高中職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
-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壹拾柒、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壹拾捌、其他：本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將依據相關期程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公布(可於本市海佃國中首頁連結)。

壹拾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附件 6】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職群—○○主題】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二、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三、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協調會辦理。

貳、 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臺南市○○職業學校

陸、 協辦單位：臺南市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 參加對象：本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職群」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捌、 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向國中輔導室統一報名。
- 二、 各國中參賽學生以參與○○職群人數之 15% 為原則，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 報名參加競賽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填妥核章後，逕寄○○○○實習輔導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校址：

電話：

轉

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以下信箱：

e-mail：

玖、 報名日期：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至同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_

壹拾、 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105 年 1 月 日（星期 ）

二、地點：

壹拾壹、 競賽方式：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貳、 競賽內容：

一、學科(占 20%)：

二、術科(占 80%)：

壹拾參、 評審：

遴聘○位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

壹拾肆、 獲獎學生人數

壹拾伍、 獎勵：

壹拾陸、 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壹拾柒、 參與競賽之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

壹拾捌、 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學校	中文校名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英文校名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稱			職稱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英文校名		
	職稱		備註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黏貼處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 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 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學 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 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逕向承辦高職學校報名。(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請於下方核章，正本併同個資同意書寄至承辦高職始完成報名程序。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0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失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臺南市10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職群—○○主題】 競賽日程表

附件四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職群—○○主題】 競賽規則

附件五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職群—○○主題】 術科評分表

附件六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職群—○○主題】 應試須知

附件七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職群—○○主題】 設備一覽表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學科題庫

1. (2) 測量Camshaft 彎曲(bend)值時，應使用下列哪一量具？(1)外徑測微器 (2)千分錶 (3)游標卡尺 (4)厚薄規。
2. (1) 測量Camshaft 凸輪高度(cam height)值時，使用下列哪一量具的測量值最正確？(1)外徑測微器 (2)量缸錶 (3)游標卡尺 (4)厚薄規。
3. (3) 測量Camshaft 端間隙(end play)值時，使用下列哪一量具的測量值較正確？(1)外徑測微器 (2)游標卡尺 (3)千分錶 (4)厚薄規。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術科題庫

第一題

第二題